

揭阳市揭东区医疗保障局

揭阳市揭东区财政局文件

国家税务总局揭阳市揭东区税务局

揭东医保〔2021〕26号

转发关于公布 2021 社保年度基本医疗保险和 生育保险缴费工资上限和下限的通知

各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参保单位：

现将市医疗保障局等三部门《关于公布 2021 社保年度基本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缴费工资上限和下限的通知》（揭医保〔2021〕75 号）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揭阳市揭东区医疗保障局



揭阳市揭东区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揭阳市揭东区税务局

2021 年 6 月 28 日



揭阳市医疗保障局
揭阳市财政局文件
国家税务总局揭阳市税务局

揭医保〔2021〕75号

**关于公布 2021 社保年度基本医疗保险和
生育保险缴费工资上限和下限的通知**

各县（市、区）医疗保障局、财政局、税务局，空港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根据《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揭阳市生育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合并实施方案的通知》（揭府办〔2020〕30号）等文件精神以及《关于公布 2020 年城镇非私营单位在岗职工年平均工资

的通告》（揭市统〔2021〕17号），现将我市2021社保年度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缴费工资上限和下限公布如下：

一、2021 社保年度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缴费工资上下限从2021年7月1日起调整。

二、我市在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缴费工资下限执行标准为3497元（即2020年城镇非私营单位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5829元的60%），基本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缴费工资上限执行标准为17486元（即2020年城镇非私营单位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5829元的300%）。

退休人员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按照《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揭阳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规定〉的通知》（揭府〔2017〕61号）文件第十二条规定执行。

三、每社保年度（每年的7月1日至下一年的6月30日）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缴费工资上下限执行标准由市医疗保障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按省市文件规定联合发文公布。



国家税务总局揭阳市税务局

2021年6月21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揭阳市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2021 年 6 月 22 日印发
